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2〕149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NB6D5Y

名称：灌南县瑞源食品厂

法定代表人：夏怀军

经营场所：灌南县经济开发区西侧

经营范围：糕点生产（烘烤类糕点、熟粉类糕点、油炸类糕点、月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案情及违法事实：2022年7月7日，本局收到投诉人举报称其购买的由灌南县瑞源食品厂生产的“瑞源馓子”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瑞源馓子”包装上营养成分表中标注的钠含量涉嫌虚假标注。当事人生产销售的“瑞源馓子”（外包装标注：食品名称：瑞源馓子，产品类型：油炸类糕点，许可证编号：SC12432072400294，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经济开发区西侧，制造商：连云港灌南县瑞源食品厂）包装上的营养成分表中钠含量标注为每100g钠含量为221mg，营养素参考值为17%。根据《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 问答）里钠营养素计算方式，“瑞源馓子”的钠营养素应标示为11.05%。经本局调查，钠含量标注为17%的“瑞源馓子”当事人共生产了30箱，一箱10包，销售价格为50元/箱。当事人以50元/箱的价格销售了10

箱，剩余的 20 箱已更改标签。故本案货值金额合计 1500 元，违法所得 500 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投诉举报函一份，证明投诉人吴犁辉投诉内容的事实。

3、2022 年 8 月 5 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标签馓子的事实。

4、瑞源馓子外包装图片 1 张，证明该产品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事实。

本局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2〕149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属于生产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本局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涉案货值金额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从轻处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生产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500 元。

2、罚款 15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24 日

